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迅傲股份的主体资格.....	8
三、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迅傲股份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54
十七、迅傲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	5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5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主办券商.....	59
二十一、结论意见.....	5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迅傲股份、公司	指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傲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际股投资	指	上海际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上海工商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浦工商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迅傲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傲有限”，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傲股份”）的委托，担任迅傲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迅傲股份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迅傲股份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迅傲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迅傲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迅傲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迅傲股份、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迅傲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8、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迅傲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正 文

一、 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5月31日，迅傲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议召开迅傲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6月15日，迅傲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迅傲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迅傲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迅傲股份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迅傲股份的主体资格

迅傲股份系由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5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8672721759L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号楼274室；法定代表人：孙尤杰；注册资本：594.4444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4月2日；营业期限：2008年4月2日至*****；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傲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通过了自2008年4月设立至2012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公示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迅傲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迅傲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迅傲股份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迅傲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依法登记

设立，并于2016年5月3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法定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以货币出资并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迅傲股份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限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日设立，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产品设计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互联网团队建设服务和互联网产品运维服务。迅傲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功能设计、技术开发、推广运营等定制化的互联网综合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传统商业模式向“互联网+”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型。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39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情况，公司业务明确。

2. 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和财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392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也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经核查迅傲股份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及经营管理层运作情况，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治理制度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自我评估，符合《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合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安徽分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尤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孙尤杰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并执行，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

问题进行了清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2016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公司股东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行为、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 2008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行为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迅傲股份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符合限售的规定。

3. 迅傲股份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之前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

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确认被授予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迅傲股份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迅傲股份股东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迅傲股份本次挂牌转让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迅傲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等资料，公司由迅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6 年 3 月 1 日，迅傲有限做出执行董事决议，提议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工作，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提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 2016 年 3 月 16 日，迅傲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公司股份改制工作，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3. 2016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迅傲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迅傲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36,644.68 元。

4. 2016 年 4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迅傲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898,164.80 万元。

5. 2016 年 4 月 6 日，迅傲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提议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6. 2016 年 4 月 21 日，迅傲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7.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并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迅傲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 and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决定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长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迅

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9. 2016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26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8,836,644.68 元按 1:0.565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3,836,644.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91310118672721759L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号楼 274 室；法定代表人：孙尤杰；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 日至*****；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迅傲有限整体变更为迅傲股份时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330	66%
2	陈龙	170	34%
合计		500	100%

根据迅傲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迅傲股份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前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因此，2 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迅傲股份的主体资格。

迅傲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迅傲股份的公司章程也经迅傲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迅傲股份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迅傲股份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现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迅傲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迅傲股份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迅傲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折股方案、股本结构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为变更设立迅傲股份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有效，迅傲股份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迅傲股份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迅傲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 万元，各股东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 8,836,644.68 元以 1:0.5658 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836,644.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迅傲股份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10118672721759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迅傲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迅傲股份召开创立大会，迅傲股份 2 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选举孙尤杰、陈龙、张浩、徐恂昊、姚艳晖为迅傲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红梅、盛志峰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办

理迅傲股份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2016年4月25日，迅傲股份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钱丞为迅傲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产品设计服务、互联网外包开发服务、互联网团队建设服务和互联网产品运维服务。

2. 经核查，迅傲股份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流程，设置了商务部、项目部、开发部、研发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职能机构，独立与客户签订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的能力。

3. 经核查，整体变更设立迅傲股份后，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整体变更设立迅傲股份后，迅傲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完整。

（二） 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均为整体变更时以迅傲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迅傲

有限整体变更为迅傲股份时，有限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迅傲股份继承，确保迅傲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

2. 迅傲股份目前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公司租赁所得，出租人不是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 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拥有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不存在财产权利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公司设有人资行政部，专门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并制订有《员工手册》等员工管理制度。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员工51人，不存在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发员工薪酬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迅傲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迅傲股份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迅傲股份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内部设立了商务部、项目部、开发部、研发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职能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

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迅傲股份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迅傲股份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3. 迅傲股份董事会是由迅傲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股份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迅傲股份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

4. 迅傲股份监事会是由迅傲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迅傲股份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5. 迅傲股份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迅傲股份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迅傲股份不同部门的管理。迅傲股份设商务部、项目部、开发部、研发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迅傲股份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迅傲股份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87441001），迅傲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山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001240109006907269）。

2. 经核查，整体变更设立迅傲股份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迅傲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组织机构登记、税务登记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2721759L），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迅傲有限整体变更为迅傲股份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是孙尤杰和陈龙，具体情况如下：

（1）孙尤杰的基本情况：

孙尤杰，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820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旬阳新村 13 号 305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尤杰持有迅傲股份 330 万股，持有迅傲股份 55.51%的股权。

（2）陈龙的基本情况：

陈龙，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8207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龙持有迅傲股份 170 万股，持有迅傲股份 28.6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持股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迅傲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系迅傲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迅傲有限的资产产权清晰，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为迅傲股份后，迅傲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到迅傲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迅傲股份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迅傲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整体变更为迅傲股份后，迅傲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到迅傲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3名股东，其中2名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330	55.51
2	陈龙	170	28.60
3	际股投资	94.44	15.89
合计	-	594.44	100

2.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孙尤杰、陈龙，法人股东际股投资的书面说明与确认，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孙尤杰、陈龙与法人股东际股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真实、确定，均不存在委托代持、股份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尤杰持有公司55.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经核查，公司股东孙尤杰直接持有公司55.51%的股份，并担任另一股东际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在2008年4月2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孙尤杰和陈龙各持有限公司50%的股份，在此期间公司并没有实际控制人。2016年1月25日后，孙尤杰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孙尤杰担任迅傲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迅傲股份55.51%的股权，能够对迅傲股份形成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孙尤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尤杰系另一股东际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所持公司股份真实、确定；孙尤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8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陈龙、孙尤杰于2008年3月25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8）第142号）与青浦工商于2008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291247），迅傲有限系于2008年4月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迅傲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458弄588号1号楼27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龙，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0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

2008年3月26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8）第142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19日止，迅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25.00	5.00	50.00
2	陈龙	25.00	5.00	50.00
合计	-	50.00	10.00	100.00

2008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青浦工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291247）。

1. 2010年3月：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10年3月16日，迅傲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陈龙和孙尤杰分别增加实缴出资20万元，增加后的实缴出资额分别为25万元。同日，迅傲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订案》。

2010年3月19日，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澄验字(2010)10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17日止，迅傲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至此，公司认缴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2010年3月26日，青浦工商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291247）。

2.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迅傲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其中陈龙增加出资125万元，孙尤杰增加出资125万元。同日，迅傲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6日，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师验字(2012)第12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150.00	150.00	50.00
2	陈龙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	---	--------	--------	--------

2012年3月19日，青浦工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291247）。

4. 2016年2月：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年2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4日开始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2721759L，原工商注册号310229001291247不再使用。

5.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6日，迅傲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

1) 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陈龙认缴增加20万元，孙尤杰认缴增加80万元，增资后陈龙的出资比例为42.5%，孙尤杰的出资比例为57.5%。经陈龙2016年5月24日书面确认，其放弃本次增资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

同日，迅傲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4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HCYZ20162-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迅傲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230.00	230.00	57.5
2	陈龙	170.00	170.00	42.5
合计	-	400.00	400.00	100.00

2016年2月4日，青浦工商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2721759L）。

6. 2016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7日，迅傲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

1) 变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延长营业期限至2028年4月1日。

3)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孙尤杰认缴增加100万元，增资后孙尤杰的出资比例为66%，陈龙的出资比例为34%。经陈龙2016年5月24日书面确认，其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同日，迅傲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6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HCY20162-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0日止，迅傲有限已经收到孙尤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330.00	330.00	66.00
2	陈龙	170.00	170.00	34.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6年2月19日，青浦工商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2721759L）。

7.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迅傲股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迅傲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相关的董事会

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货币出资足额缴纳,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程序,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 2016年6月:股份公司首次增发

2016年6月15日,迅傲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向上海国际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发944,444股,每股价格1.8元,每股票面价格1元,755,556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迅傲科技的股本为5,944,444股”。

2016年6月22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HCYZ20166-052《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迅傲股份已收到际股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

本次增发后,迅傲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尤杰	3,300,000	55.51
2	陈龙	1,700,000	28.60
3	际股投资	944,444	15.89
合计	-	5,944,444	100

2016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迅傲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672721759L的《营业执照》。

(三) 迅傲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四) 迅傲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迅傲股份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迅傲股份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迅傲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迅傲股份为股东本人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股东持有迅傲股份的股份的情形;股东持有的

迅傲股份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亦未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无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 迅傲股份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有一家分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MA2MR6QD68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负责人	姚艳晖
营业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660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D-1714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傲股份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取得如下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迅傲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815），有效期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2年4月10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迅傲有限核发《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沪R-2012-0127），确认迅傲有限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认定为软件企业。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产品设计服务、互联网外包开发服务、互联网团队建设服务和互联网产品运维服务。迅傲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商业模式的功能设计、技术开发、推广运营等定制化的互联网综合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传统商业模式向“互联网+”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和转型。

2. 根据迅傲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调整经营范围的情况，但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发生过变更。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392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584,905.65	317,061.77	13,111,967.54	7,563,851.13	10,546,734.75	5,572,416.86
合 计	584,905.65	317,061.77	13,111,967.54	7,563,851.13	10,546,734.75	5,572,416.86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迅傲股份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及年报。

2.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迅傲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迅傲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对迅傲股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迅傲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孙尤杰

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8209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旬阳新村 13 号 305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尤杰持有迅傲股份 55.51%的股权，担任迅傲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迅傲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龙

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28198207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龙持有迅傲股份 28.6%的股权，担任迅傲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3）上海际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际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尤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2A9C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0幢2层D区239室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际股权投资系迅傲股份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迅傲股份15.89%的股份，共有1名普通合伙人和15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孙尤杰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
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3.00
3	张文延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4	张浩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5	钱丞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6	徐恂昊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
7	盛志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8	季婷婷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9	朱红梅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
10	李冰璠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1	王浩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2	谭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3	南炆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4	孙晓宁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15	刘慧军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
16	姚艳晖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
合计				170

依据际股权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际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迅傲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控股股东没有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3. 迅傲股份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为：

(1) 公司的董事为孙尤杰、陈龙、张浩、徐恂昊、姚艳晖；

(2) 公司的监事为钱丞、朱红梅、盛志峰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孙尤杰，副总经理陈龙，财务总监李剑峰及董事会秘书姚艳晖。

(4)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迅傲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6. 迅傲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妹红
注册号	310112001417227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BA145 室
营业期限	2014.9.1-2034.8.31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咨询类项目除

	<p>经纪),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计算机网络工程 (凭许可资质经营), 电子产品、针纺制品、汽摩配件、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尤杰的配偶陆妹红为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唯一的自然人股东, 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6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核准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5月31日,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自此,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依法注销。

(2) 上海纳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纳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伟
注册号	310116002781563
注册资本	50 万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5 幢 1051 室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	<p>汽车配件, 汽车饰品, 金属制品, 电子元器件, 金属材料, 橡塑制品, 模具, 数控机床及配件,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迅傲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尤杰的配偶陆妹红持有上海纳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其配偶的哥哥陆伟持有上海纳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3) 上海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中平

注册号	310115001847693
注册资本	200 万
住所	浦东新区利津路 81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迅傲股份的监事钱丞的父亲钱中平持有上海竞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60,377.35	1,061,320.63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1,509.43	141,509.43	47,169.81
应收账款	孙尤杰	--	--	75,000.00
合计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陈龙	--	--	75,000.00
合计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陈龙	迅傲有限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80万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张文燕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36基点。上述借款合同属于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陈龙、张文燕夫妇分别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青保字第0450号、BE1604500001Z《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陈龙、张文燕夫妇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担保情形并非公司为关联方对外进行担保，而是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债务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亦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因此不会对迅傲股份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资金出借方	资金借用方	借用资金金额	借用期限	利率(%)	支付利息金额(元)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已全部归还
迅傲有限	孙尤杰	2,175,000	--	--	--	否	是
迅傲有限	陈龙	1,175,000	--	--	--	否	是

(1) 孙尤杰的借款情况

2014年期初，孙尤杰对迅傲有限借款余额为1,175,000元；2014年2月12日，孙尤杰向公司借款500,000元；2015年4月16日，向公司借款500,000元。报告期内，孙尤杰向迅傲有限借款总额共计2,175,000元。

2014年7月29日，孙尤杰向公司还款500,000元；2014年8月6日，向公司还款300,000元；2014年9月11日，向公司还款100,000元；2014年10月14日，向公司还款101,500元；2014年10月21日向公司还款200,000元；2014年11月3日，向公司还款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向公司还款298,500元；2015年5月4日，向公司还款250,000元；2015年10月28日，向公司还款325,000元，共计还款2,175,000元。以上还款情况均有银行转账记录为证。至此，孙尤杰与公司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清偿，孙尤杰不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陈龙的借款情况

2014年期初，陈龙对迅傲有限借款余额为1,175,000元。

2014年1月15日，陈龙向公司还款50,000元；2014年2月25日，向公司还款50,000元；2014年6月3日，向公司还款300,000元；2014年7月31日，向公司还款250,000元；2014年8月5日，向公司还款300,000元；2014年8月6日，向公司还款300,000元。以上还款情况均有银行转账记录为证。至此，陈龙一共向公司还款1,250,000元，超出其借款金额75,000元，且不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向陈龙退还多还的借款70,000元；2015年11月25日，公司向陈龙退还多还的借款5,000元。

上述关联方借款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导致的；并且已经于报告期内全部归还并未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同时股份公司为了规范此类规范关联交易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款项往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切实防范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尤杰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龙、际殷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已准确、全面披露本人之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关联关系，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并承诺不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迅傲股份成立以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迅傲股份的股东际殷投资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而迅傲股份的经营范围是“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安装、维护，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际殷投资的部分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迅傲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重合。但是际殷投资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事实上的同业竞争情况。另外，际殷投资已至青浦区工商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删除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的经营范围。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际殷投资与迅傲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根据迅傲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迅傲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迅傲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迅傲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迅傲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迅傲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迅傲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的防范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范围	备注
10656280	-	42	2013.07.07 — 2023.07.06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的核查，上述 1 项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二） 域名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拥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有效期限
1	xun-ao .com	上海迅傲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8.03.17-2017.03 .17

（三）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拥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02 1059	-	迅傲 020 洗衣配送平台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6.01 .28
2	2015SR18 8624	-	迅傲金融微社区平台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5.09 .28
3	2014SR11 3812	30000-6200	迅傲移动智能生活平台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4.08 .06
4	2014SR10 1220	30200-5700	迅傲国际集运业务平台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4.07 .21
5	2013SR09 2475	30106-6200	迅傲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3.08 .30
6	2013SR06 1206	30107-0000	迅傲移动终端信息互动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3.06 .24
7	2012SR03 8844	30104-0000	迅傲在线测评软件	V1.0	迅傲有限	-	2012.05 .14
8	2012SR03 2017	10000-0000	迅傲互动社区软件	V1.0	迅傲有限	2011-06- 01	2012.04 .24
9	2012SR03 2013	10000-0000	迅傲电子商城软件	V1.0	迅傲有限	2011-11- 24	2012.04 .24
10	2012SR00 9603	30206-6100	迅傲空间软件	V1.0	迅傲有限	2011-11- 24	2012.02 .14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1	2010SR001031	67500-0000	迅傲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迅傲有限	2009-08-10	2010.01.07

经核查，迅傲 020 洗衣配送平台软件和迅傲金融微社区平台软件的著作权不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其权利范围为“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有 4 个软件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迅傲电子商城软件 V1.0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2.10	沪 DGY-2013-0331	五年
2	迅傲空间软件 V1.0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3.10	沪 DGY-2012-0120	五年
3	迅傲网站内容管理软件 V1.0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3.10	沪 DGY-2012-0094	五年
4	迅傲在线测评软件 V2.0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6.10	沪 DGY-2012-0732	五年

（五）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名下不存在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

（六）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七）房屋产权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名下无房屋产权。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存在的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地	租金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章珈榕 章俊祥	迅傲有限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268弄1号601、602室	第一年 27951 元/月 第二年 27951 元/月 第三年 33542 元/月 第四年 36896 元/月 第五年 42486 元/月	2016.05.01 - 2021.04.30	正在履行
2	张玉琴	迅傲有限	合肥市马鞍山路绿地瀛海D座1714室	10000 元/月 每年按 8%递增	2015.10.25 - 2018.10.25	正在履行
3	上海宏城 经济发展 公司	迅傲有限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号楼274室	500 元/月	2008.03.25 - 2018.03.24	正在履行

经核查，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号楼 274 室房屋的产权人是上海青浦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1 日，上海青浦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委托上海宏城经济发展公司对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房地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以及租赁合同管理等事宜。

经核查，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601、602 室房屋的产权人是章珈榕和章馨之，2016 年 2 月 24 日，章馨之书面委托授权章俊祥办理该处房屋的出租事宜；2016 年 2 月 25 日，章珈榕、章俊祥与迅傲有限签订了关于该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601、602 室是经共有人一致同意后出租，不存在无权代理的情形。

另外，经核查，出租人尚未取得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601、602 室房屋的产权证书。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尤杰承诺，如果该租赁房屋因权属争议、房屋的合法性问题等而无法继续承租，将立即为公司选择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并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工损失、有权部门的罚款以及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直接损失或者间接损失，最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尤杰自己承担。

迅傲股份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的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号楼 274 室，但现承租了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601、602 室进行实际办公。为此，迅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承诺：如果相关行政机关认为迅傲股份构成跨区经营而要求整改并且/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将积极

配合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经营场所注册，保证不影响迅傲股份的正常经营；由此给迅傲股份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等，最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且保证在承担前述损失后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进行追偿。

（八）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512.40 元。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购置发票的审核，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购买取得，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6,376.00	1,286,197.06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866,376.00	1,286,197.06	-
合计	866,376.00	1,286,197.06	-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阳	基金全称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前端代码	--	基金后端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行	--
成立日期	2015-01-19	到期日期	2018-01-18
上市日期	2015-07-31	上市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发行规模	530,480,573

	(税后)		
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投资类型	灵活配置型基金
投资风格	灵活配置型	投资区域	--
单笔申购金额下限	--	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份)	--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份)	--	巨额赎回认定比例(%)	--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 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巨额赎回条款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暂停赎回: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基金终止条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十一) 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迅傲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前述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的财产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事宜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公司购买等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迅傲股份设立后，公司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到迅傲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迅傲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迅傲股份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迅傲有限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实际发生金额排名前 20 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元）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瑞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视音频处理系统建设及优化	2013.09.23	1,015,000	项目已验收
2.	黑龙江瑞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业务平台整体架构优化技术合作协议	合同期限： 2014.03.01-2014.05.30	360,000.00	项目已验收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SMG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支撑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期限： 2014.06.16-2014.10.30	350,000.00	项目已验收
4.	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验收：2014.07.10	432,513.00	项目已验收
5.	上海聚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药联平台项目开发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2014.08.13	框架合同，已经确认 795,100.00	执行中
6.	哈尔滨龙广云绿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2014.09.25	2,000,000.00	项目已验收
7.	上海看看牛视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作协议	2014.10.01	500,000.00	项目已验收
8.	黑龙江瑞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优化及推广	2014.12.20	1,000,000.00	项目已验收
9.	长海医院	为军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2014.12.08	420,000.00	项目已验收
10.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期货金融部落项目开发合同	2015.02.03	542,000.00	项目已验收
11.	上海万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科邻距离项目开发合同	2015.04.24	353,000.00	项目已验收
12.	上海坤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坤亿好医生 app	2015.08.01	340,000.00	项目已验收
13.	上海坤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坤亿游学 app	2015.08.01	320,000.00	项目已验收
14.	上海坤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坤亿哈林球队 app	2015.08.04	380,000.00	项目已验收
15.	上海尊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尊程数据保险业务运营	2015.08.05	框架合同，上限为 80 万	项目阶段验收

	公司	支撑平台项目开发框架合同		已经确认 795,100,000	
16.	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CK 三点照合系统	2015.08.05	310,000.00	项目已验收
17.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	2015.12.04	1,000,000.00	项目已验收
18.	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	1,000,000.00	项目已验收
19.	上海瑞亮物资有限公司	进销存系统项目开发合同	2015.10.26	622,250.00	项目已验收
20.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完成创意管理平台、台本系统 2.0、微信订阅号的开发	--	300,000.00	项目已验收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迅傲有限签订的合同金额或者实际发生金额排名前 20 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科尔希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尔希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体检 APP 开发合同；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健康体检 APP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看看牛视框架、番茄网手机版、西藏日喀则网站	2014.09.28	350,000.00	项目已验收
2.	常州科尔希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科尔希斯课外教育平台开发合同；根据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	2014.11.01	500,000.00	项目已验收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课外教育平台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龙广云绿			
3.	富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富统人力外派服务合同	2014. 08. 01	600, 000. 00	执行中
4.	富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富统舆情统计系统开发合同；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舆情统计系统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东方 CJ 内网、政协一期	2015. 02. 27	25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5.	富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富统创业社区租赁 app 开发合同	2015. 09. 15	400, 000. 00	执行中
6.	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视频整合营销数据分析系统及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 000, 000. 00	执行中
7.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人力外派服务合同	2014. 07. 01	70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8.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密系统开发合同；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加密系统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龙广云绿	2014. 10. 01	50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9.	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车主互动平台项目开发合同；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车主互动平台项目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番茄网技术服务、仪电深度分销、海通期货、看看新闻 V3. 1. 0 上海话小游戏及追剧 H5、牛妈平台、可穿戴联盟	2015. 01. 07	60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10.	上海卡司特曼信	智能社区 app 开	2014. 06. 25	600, 000. 00	项目已

	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合同根据2014年8月30日签订的《智能社区app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康奈可汽车、溯源平台、掌上社区开发中心、康奈可中国技术服务、为军服务网、软件委托试制0911			验收
11.	上海卡司特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社区app（二期）开发合同；根据2014年10月30日签订的《智能社区app（二期）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国际艺术节官网、CRM开发、弈棋耍大牌、瑞科数码电商平台优化及推广、软件委托试制0911、ORACLE开发、音像资料馆官网	2014.09.15	700,000.00	项目已验收
12.	上海卡司特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栖堤集设计产业服务平台；根据2015年3月30日签订的《栖堤集设计产业服务平台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长征医院皮肤科、乐仓贷、掌上支部、东方信息发布平台一期	2015.01.05	500,000.00	项目已验收
13.	上海卡司特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配件采购合同	2015.03.02	500,000.00	项目已验收
14.	上海卡司特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乾坤洗衣、仪电官网改造、万科邻距离项目开发	2015.05.05	500,000.00	项目已验收

		合同；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乾坤洗衣、仪电官网改造、万科邻距离项目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乾坤洗衣、仪电官网改造、万科邻距离、人大公众网无障碍、政协工作系统二期			
15.	上海卡司特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大公众网、OA 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	2015. 09. 01	350, 000. 00	执行中
16.	上海星道商贸有限公司	一元云购项目开发合同；根据 201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一元云购项目开发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为好医生 app、游学 app	2015. 10. 15	50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17.	上海星道商贸有限公司	哈林球队 app 开发合同	2015. 11. 01	30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18.	上海音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开发合同	2014. 01. 15	858, 000. 00	项目已验收
19.	上海音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音彩电子计算机配件采购合同	2014. 09. 05	500, 000. 00	项目已验收
2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万里通业务合作协议	2015. 11. 01	700, 000. 00	执行中

关于上述富统创业社区租赁 app 开发合同，经公司书面确认，因为客户方项目终止，该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继续履行，拟解除合同，解除协议正在签订过程中。

关于上述向关联方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迅傲股份经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确认向上海简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定价，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别，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青浦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迅傲股份报告期内共在 1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当前负债余额未 8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未 0.0 万元。迅傲股份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80	16045000050101	2016.03.11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三) 关联方担保合同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陈龙	迅傲有限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80 万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张文燕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 其他合同

1.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地	租金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章珈榕 章俊祥	迅傲有限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601、602 室	第一年 27951 元/月 第二年 27951 元/月 第三年 33542 元/月 第四年 36896 元/月 第五年 42486 元/月	2016.05.01 — 2021.04.30	正在履行
2	张玉琴	迅傲有限	合肥市马鞍山路 绿地瀛海 D 座 1714 室	10000 元/月 每年按 8%递增	2015.10.25 — 2018.10.25	正在履行

3	上海宏城经济 发展公司	迅傲有 限 公 司	青浦区外青松公 路 7548 弄 588 号 1 号楼 274 室	500 元/月	2008.03.25 - 2018.03.24	正在履 行
---	----------------	--------------------	---	---------	-------------------------------	----------

（五）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签订，该等合同主体适格，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迅傲股份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之前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迅傲股份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

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兼并、出售资产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设立时的章程的制订

2008年3月25日，自然人陈龙、孙尤杰共同制定《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二） 报告期内迅傲有限的章程修改

（1） 2010年3月，迅傲有限股东实缴出资，为此，迅傲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 2012年3月，迅傲有限首次增资，为此，迅傲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3） 2016年1月，迅傲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增资，为此，迅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4） 2016年2月，迅傲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资，为此，迅傲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三） 迅傲股份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0日，迅傲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迅傲股份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2016年6月15日，迅傲股份首次增发，为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

1. 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

（二）三会议事规则

1. 2016年5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以及会议召开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运行的规范性

1.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迅傲股份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核查，迅傲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孙尤杰、陈龙、张浩、徐恂昊、姚艳晖；其中孙尤杰为董事长。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钱丞、朱红梅、盛志峰；其中钱丞为监事会主席，且系职工代表监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尤杰，副总经理陈龙，财务总监李剑峰以及董事会秘书姚艳晖。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法定程序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书面说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如下：

(1) 陈龙，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天瓶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软件工程师，精通多门开发语言，具有百万PV级别网站架构经验。2008年4月至今，创立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股东之一，担任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规划和技术研发管理。

(2) 张浩，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学历本科，专业软件工程。2009年4月至今，在上海迅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任职，主要负责带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执行，把控项目的技术开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的签订的《入职员工保密协议》及其本人的承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由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迅傲股份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税务登记

2008年4月20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迅傲有限核发《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229672721759号）。

2016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迅傲股份核发工商登记、组织机构登记、税务登记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2721759L）

（二）公司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号《审计报告》及经迅傲股份确认，迅傲股份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率、税种分别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1-2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7%	6%、 17%	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1%、5%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	5%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注：城市维护建设税：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号《审计报告》及经迅傲股份确认，迅傲有限2014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青二[2015]0002号），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92号《审计报告》及经迅傲股份确认，根据《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自主管理办法》，迅傲股份符合相关规定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并按照《上海市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自主管理办法》关于资助标准的规定：“本办法所涉及的资助登记费用是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登记费、证书费和委托本市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的代理费。按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资助，每件登记作品资助费用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于 2014 年获得 4800 元资助，2015 年获得 1600 元资助，报告期内共获得资助 6400 元。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迅傲有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向迅傲有限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迅傲有限在报告期内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核查和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不存在因为违反了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安徽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安徽分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和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分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了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迅傲股份的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的合规情况

（一）迅傲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要求

1. 迅傲股份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迅傲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徽分公司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安徽省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分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迅傲股份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经迅傲股份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产品设计服务、互联网外包开发服务、互联网团队建设服务和互联网产品运维服务，不属于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的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项目，亦不存在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迅傲股份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监督要求

经核查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傲股份及其分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迅傲有限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迅傲股份实际用工 51 人，其中 35 人与迅傲股份签订劳动合同，11 人与安徽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另有 5 人与迅傲股份签订劳务合同。

（二） 公司的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迅傲股份共为 32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公积金信息查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为 32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费申报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安徽分公司共为 12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一名离职员工，公司当月亦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申报。

公司另有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要求在西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未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未给试用期的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状况》，截至 2016 年 4 月，迅傲有限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迅傲有限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5 月 4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证明安徽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社会保险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24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徽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为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迅傲股份控股股东孙尤杰作出相关承诺，若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确因自身实际情况所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迅傲股份未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补缴费用、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迅傲股份的社保及公积金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迅傲股份的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主办券商

迅傲股份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本所律师认为，迅傲股份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迅傲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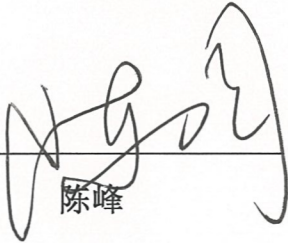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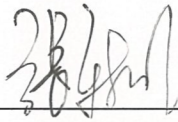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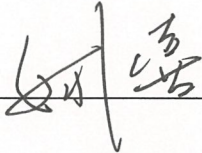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新明

经办律师： 
姚喜

2016年6月25日

